

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向安徽省转办第十二批信访件

10月20日起,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安徽,开展为期1个月的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截至11月1日9时,我省收到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的第十二批群众信访举报件115件,涉及环境问题115个。其中,大气环境问题38个、水环境问题24个、噪声问题18个、其他污染问题16个、土壤问题11个、生态问题7个、辐射问题1个。第十二批转办信访件涉及16个地市,分别是:合肥市

(33件)、阜阳市(15件)、滁州市(10件)、安庆市(9件)、蚌埠市(8件)、淮北市(6件)、马鞍山市(5件)、芜湖市(5件)、铜陵市(5件)、宿州市(4件)、淮南市(3件)、宣城市(3件)、黄山市(3件)、亳州市(2件)、六安市(2件)、池州市(2件)。

上述信访件已及时交相关市办理。依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的要求,信访件办理情况在10天内反馈到督察组,整改和处理情况同时向社会公开。

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向安徽省转办第十三批信访件

10月20日起,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安徽,开展为期1个月的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截至11月2日9时,我省收到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的第十三批群众信访举报件93件,涉及环境问题93个。其中,大气环境问题45个、水环境问题15个、其他污染问题12个、噪声问题11个、生态问题8个、土壤问题2个。第十三批转办信访件涉及16个地市,分别是:合肥市(22件)、阜阳市(12件)、

淮北市(8件)、宣城市(8件)、淮南市(6件)、马鞍山市(6件)、芜湖市(6件)、亳州市(5件)、宿州市(5件)、蚌埠市(3件)、铜陵市(3件)、安庆市(3件)、滁州市(2件)、池州市(2件)、六安市(1件)、黄山市(1件)。

上述信访件已及时交相关市办理。依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的要求,信访件办理情况在10天内反馈到督察组,整改和处理情况同时向社会公开。

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向安徽省转办第十四批信访件

10月20日起,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安徽,开展为期1个月的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截至11月3日9时,我省收到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的第十四批群众信访举报件100件,涉及环境问题100个。其中,大气环境问题40个、生态问题15个、水环境问题13个、噪声问题11个、土壤问题10个、其他污染问题10个、辐射问题1个。第十四批转办信访件涉及15个地市,分别是:合

肥市(27件)、淮南市(12件)、宿州市(9件)、阜阳市(7件)、蚌埠市(7件)、淮北市(6件)、安庆市(6件)、亳州市(5件)、滁州市(5件)、宣城市(4件)、马鞍山市(3件)、芜湖市(3件)、六安市(3件)、铜陵市(2件)、池州市(1件)。

上述信访件已及时交相关市办理。依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的要求,信访件办理情况在10天内反馈到督察组,整改和处理情况同时向社会公开。

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转办群众来信来电举报统计表

(第十二批)

类型	交办情况	污染类型							
		移交件数	水	大气	土壤	生态	噪声	辐射	其他
合肥市	33	5	11	4	2	7	1	3	
阜阳市	15	3	7			3		2	
滁州	10	3	2	3				2	
安庆	9	2	6					1	
蚌埠	8	1	4			1		2	
淮北	6	4	1	1					
马鞍山	5	2	1			2			
芜湖	5	2	3						
铜陵	5		1		1	3			
宿州	4	1	1					2	
淮南	3			1		1		1	
宣城	3		1		2				
黄山	3			1	1			1	
亳州	2				1			1	
六安	2	1				1			
池州	2			1				1	

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转办群众来信来电举报统计表

(第十三批)

类型	交办情况	污染类型							
		移交件数	水	大气	土壤	生态	噪声	辐射	其他
合肥市	22	2	15	1	1	2		1	
阜阳	12	1	7		1	1		2	
淮北	8	1	2			2		3	
宣城	8	1	3		2			2	
淮南	6	1	3			1		1	
马鞍山	6	2			1			3	
芜湖	6	1	4	1					
亳州	5	1	1		1	2			
宿州	5	1	3			1			
蚌埠	3		3						
铜陵	3	1			2				
安庆	3	1				2			
滁州	2	2							
池州	2		2						
六安	1		1						
黄山	1		1						

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转办群众来信来电举报统计表

(第十四批)

类型	交办情况	污染类型							
		移交件数	水	大气	土壤	生态	噪声	辐射	其他
合肥市	27	1	14	1	3	6		2	
淮南	12	1	5	2	1	1	1	1	
宿州	9	4	3	1	1				
蚌埠	7	1	4	1	1				
阜阳	7	2	2	1		1		1	
淮北	6		4	1				1	
安庆	6		1		1	1		3	
亳州	5		2		1	1		1	
滁州	5	1	1	2				1	
宣城	4	1		3					
六安	3	1	1		1				
马鞍山	3		2	1					
芜湖	3		1		2				
铜陵	2	1				1			
池州	1				1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 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第一批)

目前,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的第一批4件群众信访举报件已办结1件、阶段性办结0件、未办结3件,其中,责令整改1家,立案处罚0家。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一批)请扫二维码。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 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第二批)

目前,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的第二批46件群众信访举报件已办结8件、阶段性办结8件、未办结30件,其中,责令整改12家,立案处罚1件,刑事拘留9人,约谈9人。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二批)请扫二维码。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 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第三批)

目前,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的第三批65件群众信访举报件已办结17件、阶段性办结10件、未办结38件,其中,责令整改28家,约谈9人。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三批)请扫二维码。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 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第四批)

目前,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的第四批82件群众信访举报件已办结24件、阶段性办结11件、未办结47件,其中,责令整改13家,立案处罚4家,罚款0.32万元,约谈10人。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四批)请扫二维码。



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群众信访举报受理方式公告

督察进驻时间:2024年10月20日—11月20日
受理举报电话:0551-62956707
受理举报信箱:安徽省合肥市A167号邮政信箱
受理举报电话时间:8:00—20:00

环保督察 在行动

在乡村治理中推广运用积分制

<<<上接第1版

坚持全域覆盖,构建上下共推态势

推行乡村振兴超市积分制,有利于增强基层党组织的领导作用,推动乡村振兴重点工作,调动村民参与乡村治理的积极性,提高“三治”融合乡村治理效能。我市按照“先试点、后推广”的思路,以和美乡村建设为先导,探索优化“积分制”,并逐步推广。

制定“时间表”,打表有序推进。制定出台《淮北市乡村振兴超市积分制工作方案(试行)》,鼓励基层探索创新,坚持试点先行、渐次推进,有条不紊推广运用乡村振兴超市积分制。2023年9月底前,全市21个镇(涉农街道)各选择2个以上行政村开展试点,共有45个行政村完成试点任务;2023年底实现316个行政村全覆盖;2024年继续向人口规模较大自然村延伸覆盖,同步开展“数字化+积分制”试点。

算好“明白账”,细化积分内容。围绕乡村振兴和基层治理“八个好”39项积分内容,制定印发《乡村振兴积分参考标准》和《垃圾兑换积分参考细则》,指导各地从基层治理重点任务和群众

需求出发,因地制宜确定符合实际的积分事项,明确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措施,建立完善积分体系,并根据新情况适时调整优化。

明确“责任人”,统筹推进落实。将积分制运行管理情况纳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和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建立工作调度机制,经常性开展督查检查,不定期通报推进情况,强化结果运用。以县区为单位,定人定责推进,党政负责人亲自抓,相关部门统筹协调,科学制定管理办法,构建起强大工作合力。各镇村压实主体责任,严格日常监管,积极推动任务落实。

坚持全民参与,掀起群众争创热潮

全市上下动员引导广大农户参与实践,获得积分,兑换商品,调动农民群众参与基层治理的积极性,并发挥驻村工作队、爱心企业、爱心志愿者队伍作用,发动多元化力量参与,推动积分制活动更富活力、更有成效、更贴近群众。

村级事务由“村里事”成“家家

事”。依托村民自治组织和各类群众性协商活动,将积分的主要内容、评分标准、运行程序等环节交由群众商定,广泛征求村民意见和建议,让群众全程参与积分制的制度设计和过程管理,解决了乡村治理工作“没依据、没抓手、没人听”的问题。胡里镇段庄村在充分听取、征求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确定积分制考核标准,涵盖人居环境、乡风文明、公益美德、家庭生活、“无黑无恶”等6大类19个积分项目和7个减分项目,实现在家农户参与率100%。

乡村治理由“要我干”到“我要干”。坚持精神鼓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正向激励为主、奖罚结合的原则,建立与积分结果挂钩的奖励和惩戒措施,将村级事务与村民利益紧密联系起来,让乡村治理由“任务命令”转为“激励引导”。古饶镇郝集村村探索实施“网格化管理+积分制激励”人居环境治理长效机制,177户村民参与自治的积极性被充分调动。烈山镇吴山口社区对评选出的“美家美院”清洁家庭示范户进行积分奖励

并挂牌表彰,鼓励广大村民养成良好生活习惯并积极参与人居环境整治,用庭院“小美”推动乡村“大美”。

群众受益由“小积分”变“大实惠”。坚持合作共建为主、村级自建为辅,依托现有销售网点、村集体闲置用房等,按照有场地、有牌子、有货架、有物品、有制度、有台账、有标价、有人员等“八有”标准,在人口规模较大自然村建立乡村振兴超市,用于积分兑换物品,便于群众消费积分。鼓励探索镇域或县域联合通兑、线上兑换等创新方式,最大限度方便群众。五沟镇庙前村、四铺镇周陈村结合现有小卖部,通过积分兑换本村生产的香稻米、香油、菊花茶等特色产品,促进了特色产业发

坚持全程管理,保障常态长效运行

乡村振兴超市积分制工作涉及面广、内容多、任务重,全市上下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聚焦事前、事中、事后全

过程,加强组织领导,精心部署安排,动员各方力量,健全长效机制,推进积分制工作落地见效。

聚焦事前,大力宣传动员。2023年以来,市级层面举办专题培训4场次,组织专业人员赴镇村指导10余次,广泛宣传积分制的意义和积分方式,让群众知道积分制是什么、怎么做、怎么用,确保群众做“明白人”。用好村组干部、驻村工作队、乡贤等力量,走村入户上门宣传动员,将积分管理理念融入基层治理各个环节和群众喜闻乐见的各项活动中,提高村民参与度、活跃度。先后在杜集区段庄村、濉溪县道口村召开现场观摩会,推广典型经验,加强示范引领,营造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人民网、央广网、凤凰网等媒体纷纷聚焦淮北利用“积分制”赋能乡村善治。

聚焦事中,规范运行管理。严格落实积分申报、审核、评议、公示等环节,采取村民自主申报与村级统一核计相结合、农民群众自评互评与干部考评相结合、村民小组日常监督和定期评定相结合的方式,由村积分评议

小组统一进行审核积分,村积分监督小组负责监督积分过程,及时公示积分评议结果,确保积分管理制度公信力,让群众认可。濉溪镇在积分评定中突出“聚人气”,各村党组织牵头,成立由党员代表、村民代表、老干部、老党员、普通群众(随机抽取)等为成员的村级积分评议小组,进行公开审核评定。

聚焦事后,强化保障支撑。按照财政补助一点、村集体自筹一点、社会捐赠一点“三个一点”的思路,整合政府、集体、市场、社会各方资源,保障乡村振兴超市积分制的资金来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选择渠沟镇、濉溪镇及和美乡村精品示范村等基础较好的镇村开展“数字化+积分制”试点,推广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积分数据收集、汇总、统计、评议、兑换等工作效率,有效降低了积分制运行成本,减轻了村级组织负担。平安产险淮北中支、中国移动淮北市分公司、濉溪供电公司、淮北市福建商会等组织机构结对共建、冠名赞助的乡村振兴超市均已常态化运行。